

昆山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昆政行复〔2026〕454号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申请人金柱峰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与该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与本案有关的证据、依据和身份证明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2.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3.第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特此通知。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

2026年8月13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邮寄地址：昆山开发区珠江新村7号楼二楼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收；联系电话：0512-55279513

抄送：申请人金柱峰、被申请人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